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31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圣柳，女，1980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韩照荣，男，1953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虞瑞通，男，198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瑞安市。

上述三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茉，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建平，男，1954年10月18日出生，瑶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谢春丽，女，1957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李畅宁，女，1984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执行人：周佳胤，男，1985年4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6民初53448号

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春丽名下位于上海市临汾路894弄12号102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春丽名下位于上海市临汾路894弄12号102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审 判 员 刘金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黄 菊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